关于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对全县工业各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推动数字经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负责推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

3.负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4.负责全县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县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研究拟定中、近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5.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上报、审批、核准、确认和登记备案与监督，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6.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工作；指导和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7.指导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园区和产业的合理布局，负责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

8.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9.负责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推进企业质量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综合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企业升规入统培育。

10.研究拟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处理企业信访维稳，引导企业聘用内部法律顾问。

11.参与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12.综合分析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

 13.负责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统筹推进全县工业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4.负责拟定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军工技术转民用和民口单位参与军品科研生产，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15.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工作，承担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1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5年重点工作

1.认真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切实推动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发展、为企服务等深度融合，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完成优质中小企业上报推荐专精特新企业1户；完成企业升规培育7户；完成优质中小企业上报推荐创新型企业1户；争取纳入水电消纳示范政策企业17户。

3.加快推进帛宇绿色生态智能纺纱项目，完成厂房建设，建成投运；茫溪至帛宇110KV线路工程项目建成投运，保障帛宇项目生产投运；启动佳诺威项目建设，力争2026年2月底首板下线。

4.园区建设工作

 ①园区规划。完成经开区总规、产规、规划环评，以及化工园区总规、产规。

②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完成马踏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佳诺威项目顺利进场开工建设；完成特色产业园配套道路建设；完成食品产业园一期厂房及配套建设。

③园区规范管理。制定园区管理办法，加强入园企业的规范、管理、运行，建设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时了解、监测园区范围企业运行情况，预警违规项目等。

5.项目包装

①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马踏工业园（二期）、石家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马踏工业园（三期、四期）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申报工作。

②其他项目包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招商项目的包装储备。

6.投资入库工作

在项目推进的同时，同步做好项目投资投资入库工作，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7.继续做好经开区目录修订和优化整合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审核，完成经开区优化整合工作。

8.做好企业服务和项目协调工作。

9.继续协调和推进金上-湖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

10.做好页岩气开发利用跟踪服务工作。

11.做好用电统计分析，指导企业用好用电政策，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水电消纳政策。

12.持续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指导企业做好四川省2025年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切块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13.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

14.做好高风险企业高危领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一企一档”建设。

15.持续推进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双重预防机制、货运源头企业加强“双超”治理等工作。

二、部门概况

2019年8月份，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井研经开区）与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经信局）合署办公，井研经开区财政收支预算纳入县经信局。

县经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系2019年7月设立的井研县企业服务中心，为县经信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井研经开区下属二级单位1个，系2020年7月设立的井研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为经开区管委会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经信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县经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4220.99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收入总计栏），预算数增加3472.4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40.97万元（对应数据在表2本年收入栏），上年结转3480.01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上年结转栏）。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220.99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支出总计栏），其中：基本支出715.67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2基本支出合计），项目支出3505.31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2项目支出合计）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经信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0.97万元（对应数据在表2本年收入栏），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经信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0.97万元（对应数据在表3当年财政拨款安排），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9万元。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对应数据在表3当年财政拨款安排对应科目编码（类）数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73万元，占15.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49万元，占3.4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47.13万元，占73.84%；

住房保障支出54.62万元，占7.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对应数据在表3，请参照编码在科目书找对应科目编码名称）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46.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5.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5.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4.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 17.6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6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3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9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4.6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经信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5.67万元（对应数据在表3-1合计栏），其中：

人员经费613.04万元（对应数据在表3-1人员经费栏），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02.64万元（对应数据在表3-1公用经费栏），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县经信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94.98万元（对应数据在表2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栏），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90.32万元。主要是因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制造业支出增加。

支出项目主要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98万元；制造业支出187万元（对应数据在表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对应数据在表3-3和表4-1）

县经信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8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增减。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无增减。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餐费、住宿费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增减。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对应数据在表3-1公用经费栏）

2025年，县经信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2.64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6.88万元，增长19.6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县经信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适用于表6为空白表的县级部门）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年，县经信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适用于表7为空白表的县级部门）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经信部门共有车辆0辆。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县经信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740.97万元（对应数据在附件2资金总额栏）。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1279.39万元（对应数据在附件3）。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